关于城市公墓价格居高不下的调查研究

202061224 刘坤迪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四五规划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的决策部署，针对突出问题，呼应群众需求，各地陆续出台殡葬改革意见，尝试建立城市公益性公墓。由此我们可以看出，国家对于公墓用地规划及殡葬改革一直都是进行时的，对于解决公民的方式也一直在积极的改进。

但是多数城市仍出现公墓用地紧张，墓穴价格节节攀升等现象。以南京为例，新华网记者走访一些墓园了解到，目前除了生态葬，一个墓穴低于一万元的几乎没有，一般郊区的墓园价格多在三四万元，离主城近的则要十多万元。在雨花台区南部某墓园，七八年前建的墓穴，售价还是2.8万元/具，近两年新开辟的墓区，售价已经达到7.8万元/具。而且墓地的销售人员宣称，墓穴价格几乎每年上浮10%左右。

墓地对当代社会有着重大意义。从经济层面来说，墓地价格虚高，“买不起、葬不起”容易引发社会矛盾；从道德层面来说，能安安稳稳的下葬是给逝者最大的尊重。

因此，对城市公墓供求关系的分析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产生原因有如下几种。

第一，是人类需要的无限性。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，人们越来越注重精神层面的慰藉，选择一块风水比较好的目的成为了临终关怀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，而盲目的跟风、攀比，追逐排面也成为了价格逐年攀升的一大催化剂。

第二，是资源的有限性与不平衡性。中共江苏省办公厅、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》中明确提出要以人为本，合理增加经营性公墓用地，规范公益性公墓用地的扩增等。但是现实情况是，当前城市中经营性公墓价格以每年10％的增幅上涨，仍出现供不应求、一“穴”难求，城市居民“死不起，葬不起”的现象；而与之对应的农村公益性公墓则大量闲置，白化率超过80％。

第三，是资源配置的合理性（受决策结构、信息结构等影响）。过去解决墓地价格上涨主要依靠增加公墓用地，靠数量上涨来满足供求关系，但对于新时期的城市空间规划来说，并不适用，甚至有的城市已经多年未批公墓用地（例如南京27年未批）。

第四，是市场秩序的有序性。根据1992年的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界定，公益性公墓指为农村户口居民提供遗体或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墓地，不对外经营；经营性墓地指为城镇居民提供骨灰安葬实施有偿服务的公共墓地，属于第三产业。本次调查研究着眼于在社会现存的城乡二元结构体制下，城市公墓价格居高不下的原因分析。在此方面，2012年民政部《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》（征求意见稿）首度明确规定独立墓穴的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.5㎡；近几年来淄博市、柳州市开创了城市公益性公墓的先河，已进行试点经营；人民网、新华网等也派出大量记者实地走访，进行有关调查。但是规范公墓用地与价格是一个长期过程，牵扯范围广，涉及的影响因素也比较多，根据成都殡葬网的粗略分类，造成原因便涉及供需、监管、体制、管理等影响市场秩序有序性的因素。

至于解决办法，由于短期内中国的城乡二元体制不会改变，所以只能从两方面入手：一方面是完善城市公益性公墓的建设；另一方面是规范农村公墓的管理，将土地资源进行二次分配。